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劉穎蓁  
電話：(02)7736-5715  
電子信箱：amily11121@mail.moe.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一)字第11401256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4學年度藝術才能班音樂班術科測驗題型調整國中教師增能工作坊實施計畫  
(A09000000E\_1140125691\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為辦理114學年度藝術才能班音樂班術科測驗題型調整工作坊相關事宜，請協助轉知各公私立（含國立）國中端之音樂教師，依所在區域選擇場次參加，並惠予貴屬人員公假出席及課務派代，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總召學校114年11月27日新北新高教字第1149651180號函辦理。

二、旨揭114學年度藝術才能班音樂班術科測驗題型調整工作坊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一)目的：協助教師理解術科測驗題型調整之理念與內容，並強化教師於音樂專長基本能力之教學、命題與評量能力，以促進課綱精神、教學實作與評量方式之整體連動。

(二)參加對象：全國各公私立國中學校音樂教師。

(三)工作坊場次：



教育局 1141128



\*AEAA1143118522\*

1、高雄中學場辦理於115年1月21日(星期三)。

2、新北高中場辦理於115年1月22日(星期四)。

(四)報名方式：於各區報名截止日期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網址：<https://www1.inservice.edu.tw/index2-3.aspx>報名。

三、檢附旨揭工作坊實施計畫1份，相關資訊請詳參附件，或逕洽總召學校-新北市立新北高中李硯修助理，電話：(02) 28577326，分機301。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

